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主席提交的提案

第七章：执行情况监测机制

负责协调关于第七章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提出下述折中案文：

“第 7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第 6 款提及的活动及对观察员的接纳及其参与的规则以及关于支付开展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以及第[···]章[预防措施]、第[···]章[刑事定罪、制裁和救济、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



人和受害人和执法]、第[……]章[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第[……]章[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通过发表本条所述相关信息，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成功做法以及腐败所得的返还等方面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适当地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e)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实现本公约的普遍适用；

“(f)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而提出建议；

“(g) 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并就其可能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5. 为了本条第 4 款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6.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适当鉴定程序，审查接收信息并就信息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法，这种信息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投入。

“7.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其认为对于有效实施本公约有必要的任何附属机构。这种机构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客观性和独立性。”